



#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08.4.11

## 行政院院會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行政院第 3646 次院會今(11)日討論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規定管理運用而適用特別稅率，以引導臺商匯回境外資金，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於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前提下，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合宜租稅措施，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 (二)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 二、適用原則：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前開境外資金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三、適用限制及要件：

- (一) 匯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 (二)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四、申請適用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向戶籍所在地及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洗錢、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始得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及資金匯回作業。

#### 五、適用稅率：

- (一) 一般稅率：由銀行於資金匯入專戶時扣取稅款，第 1 年匯回稅率 8%；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 (二) 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稅率 4%或 5%)。
- (三) 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應按稅率 20%補繳差額稅款情形：
  - 1、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
  - 2、自專戶提取資金應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
  - 3、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 六、資金運用限制：

##### (一) 原則

- 1、實質投資：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 2、自由運用：上限 5% (不得購置不動產)。
- 3、金融投資：上限 25%，應於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其範圍與方式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子法規。

(二) 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自由運用資金除外)，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屆滿 5 年後第 6 年得提取三分之一，第 7 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第 8 年得全部提取。

#### 七、資金運用監管：

(一) 金融投資：應於專戶內投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金融商品達 5 年，期限屆滿後始得分 3 年提取。

(二) 實質投資：

1、投資申請：應於 1 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申請並經經濟部核准。

2、投資時間：直接投資者，應於 2 年內完成(得展延 2 年)；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投資期間應達 4 年，且該創投或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應達一定比例。

3、投資完成退稅：取具經濟部核發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稅款。

(三) 自由運用：

資金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由國稅局按稅率 20%補徵差額稅款。

財政部表示，本條例草案主要係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回臺進行投資，期能有效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峰

聯絡電話：2322-8423、2322-7556